

证券代码：838387

证券简称：中视华闻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定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

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于小洁（持有公司500,0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0%）的《关于增加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会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：

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,689.2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公司

2016年末总股本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,000元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2017年4月18日，股东于小洁持有公司10%的股份，公司董事认为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

《关于增加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会提案的提议函》

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
